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98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_113009817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
0980055032號及113年8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54號2
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並詳該會原函說明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9月24日工程企字第
113010042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函文：本部113年8月20日臺教秘（二）字第
1130084841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98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032號及113年8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54號二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辦理決標公告，或依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。另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4條：「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，除前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載之事項外，應另包含下列事項：……(第1項)。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得不適用前項規定(第2項)。」爰本會前於98年12月14日函請各機關逾10萬元採購案件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金額自112年1月1日起調高至150萬元，本會為瞭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案件之情形，於113年8月16日重申各機關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，仍請依本會前開



98年12月14日函辦理。

三、茲為減輕採購人員工作，旨述函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各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請依採購法第61條、其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或依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。

四、另按採購法第14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規之規定，化整為零分批辦理，請各機關落實內控機制。本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送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s://gov.tw/bYn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